

110 年「臺北市兒少事故傷害資料分析及防制作為」報告

壹、交通安全（報告單位：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

交通局報告

一、108-109 年資料分析

本市 108 年及 109 年兒少交通事故分析結果顯示，兒少死傷主要車種為乘客，機車次之，行人為再次之；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則是以上學、放學之通學時段及夜間課輔補習班下課後為主；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以北投區、文山區、士林區等行政區較多。

（一）死傷人數統計

統計本市 108 年兒少死亡人數 3 人，受傷人數 981 人；109 年與 108 年比較，死亡人數減少至 0 人，受傷人數增加至 1,033 人，近兩年兒少受傷人數皆以 12-17 歲少年為主，且為增加最多受傷人數之族群。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09 年與 108 年比較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0-1(兒童)	1	28	0	15	-1	-13
2-5(兒童)	1	141	0	168	-1	27
6-11(兒童)	0	241	0	240	0	-1
12-17(少年)	1	571	0	610	-1	39
總計	3	981	0	1,033	-3	5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7 月 15 日提供

(二)車種與年齡層統計

以傷亡車種分析各年齡層顯示，近兩年**6-11歲兒童主要受傷車種為行人**，自行車為次之，此族群為國小學生，推測原因為學區距離短，多數可能透過步行或自行車通學為主要交通工具，而兒童之交通安全意識較為薄弱，缺乏判斷力及反應能力，且兒童身高較為矮小，較不易被其他用路人或駕駛人察覺，故較容易發生危險。

分析近兩年**12-17歲少年主要傷亡車種以機車為最多**，自行車次之，行人再次之，此族群為國、高中生，顯示未成年無照駕駛機車之情形較多，但此階段少年心智與駕車技術尚未成熟，騎乘操作亦不熟悉，惟在不熟悉道路交通規則，用路觀念較為不足之情況下，若受外在刺激容易緊張失控，使事故風險增加，且機車機動性高，起步及轉向快，易因閃避而臨時變換方向，兩輪運具之平衡較差，急煞車易失控，且防護力較差，一旦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傷害嚴重程度則較大。另亦推測學區距離加大，因本市大眾運輸及共享運具發達，可透過大眾運輸轉乘或自備自行車等作為通學交通工具，在交通安全觀念不足下則容易發生事故。

另**未滿 18 歲乘客**傷亡人數亦多，推析多是家人接送途中而發生交通事故所造成。

109 年與 108 年比較，傷亡人數以 2-5 歲乘客增加 35 人最多，12-17 歲機車增加 21 人為次之；而 2-5 歲行人減少 9 人為最多。

表 2_臺北市 108 年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

年齡	小客車	機車	腳踏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其他慢車	行人	乘客	其他車	其他人	合計
0-1 歲	0	0	0	0	0	0	5	24 (1)	0	0	29
2-5 歲	0	0	1	0	0	0	30	111 (1)	0	0	142
6-11 歲	0	0	12	0	0	0	55	173	1	0	241
12-17 歲	0	180 (1)	80	2	6	0	58	245	0	1	572
總計	0	180	93	2	6	0	148	553	1	1	984

註 1：其他車包含軍車、警車、救護車、租賃車、三輪車、拖車及拼裝車等未歸入前項分類者。

註 2：括號內為內含之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7 月 15 日提供

表 3_臺北市 109 年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

年齡	小客車	機車	腳踏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其他慢車	行人	乘客	其他車	其他人	合計
0-1 歲	0	0	0	0	0	0	0	15	0	0	15
2-5 歲	0	0	0	0	0	1	21	146	0	0	168
6-11 歲	0	0	14	0	0	0	54	172	0	0	240
12-17 歲	1	201	87	0	1	0	61	258	1	0	610
總計	1	201	101	0	1	1	136	591	1	0	1,033

註：其他車包含軍車、警車、救護車、租賃車、三輪車、拖車及拼裝車等未歸入前項分類者。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7 月 15 日提供

表 4_臺北市 109 年與 108 年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比較

年齡	小客車	機車	腳踏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其他慢車	行人	乘客	其他車	其他人	合計
0-1 歲	0	0	0	0	0	0	-5	-9	0	0	-14
2-5 歲	0	0	-1	0	0	1	-9	35	0	0	26
6-11 歲	0	0	2	0	0	0	-1	-1	-1	0	-1
12-17 歲	1	21	7	-2	-5	0	3	13	1	-1	38
總計	1	21	8	-2	-5	1	-12	38	0	-1	49

註：其他車包含軍車、警車、救護車、租賃車、三輪車、拖車及拼裝車等未歸入前項分類者。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7 月 15 日提供

(三) 時段與傷亡人數統計

分析近兩年兒少交通事故，主要皆發生在 6-8 時、16-18 時之上、放學之通學時段，而 12-17 歲少年於 18-20 夜間課輔、補習班下課後亦較多。

109 年與 108 年比較，受傷人數以 16-18 時增加 46 人最多，6-8 時增加 33 人為次之；而以 18-20 時減少 22 人最多。

年齡	0-1 歲		2-5 歲		6-11 歲		12-17 歲		合計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00~02	0	1	0	1	0	0	0	20	0	22
02~04	0	0	0	0	0	0	0	26	0	26
04~06	0	0	0	0	0	0	0	10	0	10
06~08	1	3	0	3	0	32	0	61	1	99
08~10	0	6	0	34	0	19	0	33	0	92
10~12	0	2	0	15	0	26	0	40	0	83
12~14	0	2	0	13	0	27	1	49	1	91
14~16	0	4	0	14	0	21	0	50	0	89
16~18	0	1	0	28	0	41	0	91	0	161
18~20	0	5	1	18	0	51	0	78	1	152
20~22	0	4	0	10	0	22	0	54	0	90
22~24	0	0	0	5	0	2	0	59	0	66
總計	1	28	1	141	0	241	1	571	3	98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7 月 15 日提供

年齡	0-1 歲		2-5 歲		6-11 歲		12-17 歲		合計	
時段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00~02	0	1	0	0	0	2	0	23	0	26
02~04	0	0	0	1	0	0	0	9	0	10
04~06	0	0	0	0	0	0	0	4	0	4
06~08	0	0	0	15	0	36	0	81	0	132
08~10	0	2	0	33	0	14	0	31	0	80
10~12	0	2	0	18	0	12	0	35	0	67
12~14	0	0	0	17	0	39	0	65	0	121
14~16	0	2	0	16	0	18	0	46	0	82
16~18	0	5	0	26	0	64	0	112	0	207
18~20	0	0	0	23	0	31	0	76	0	130
20~22	0	2	0	18	0	19	0	72	0	111
22~24	0	1	0	1	0	5	0	56	0	63
總計	0	15	0	168	0	240	0	610	0	1,03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7 月 15 日提供

表 7_臺北市 109 年與 108 年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傷亡人數比較

年齡	0-1 歲		2-5 歲		6-11 歲		12-17 歲		合計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00~02	0	0	0	-1	0	2	0	3	0	4
02~04	0	0	0	1	0	0	0	-17	0	-16
04~06	0	0	0	0	0	0	0	-6	0	-6
06~08	-1	-3	0	12	0	4	0	20	-1	33
08~10	0	-4	0	-1	0	-5	0	-2	0	-12
10~12	0	0	0	3	0	-14	0	-5	0	-16
12~14	0	-2	0	4	0	12	-1	16	-1	30
14~16	0	-2	0	2	0	-3	0	-4	0	-7
16~18	0	4	0	-2	0	23	0	21	0	46
18~20	0	-5	-1	5	0	-20	0	-2	-1	-22
20~22	0	-2	0	8	0	-3	0	18	0	21
22~24	0	1	0	-4	0	3	0	-3	0	-3
總計	-1	-13	-1	27	0	-1	-1	39	-3	5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7 月 15 日提供

(四)行政區與傷亡人數統計

兒少交通事故發生前 3 名行政區依序為北投區、文山區、士林區等地區，此 3 區人口數為本市前 5 名，且其中 12-17 歲以北投區發生交通事故最多，推測此地區特性有大面積山坡地，受限於地形、自然環境條件、

區位等因素，推測因郊區交通較不便利，使用私人運具之行為較高，曝光量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較高。

109 年與 108 年比較，受傷人數以萬華區增加 30 人為最多、中正區 18 人為次之、北投區 16 人再次之；而以信義區減少 23 人為最多。進一步分析受傷人數最多之萬華區兒少交通事故，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路口為長沙街與昆明街口，109 年共計發生 3 件。

年齡	0-1 歲		2-5 歲		6-11 歲		12-17 歲		合計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松山區	0	2	0	7	0	18	0	22	0	49
信義區	0	4	0	15	0	16	0	63	0	98
大安區	1	3	0	12	0	37	0	34	1	86
中山區	0	3	0	14	0	19	0	42	0	78
中正區	0	0	0	8	0	7	0	38	0	53
大同區	0	0	0	7	0	16	0	33	0	56
萬華區	0	4	0	6	0	12	0	38	0	60
文山區	0	3	0	22	0	32	0	60	0	117
南港區	0	1	0	2	0	5	0	28	0	36
內湖區	0	0	1	14	0	30	0	58	1	102
士林區	0	5	0	21	0	18	0	71	0	115
北投區	0	3	0	13	0	31	1	84	1	131
總計	1	28	1	141	0	241	1	571	3	98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7 月 15 日提供

年齡	0-1 歲		2-5 歲		6-11 歲		12-17 歲		合計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松山區	0	0	0	8	0	15	0	20	0	43
信義區	0	1	0	13	0	23	0	40	0	77
大安區	0	2	0	11	0	19	0	55	0	87
中山區	0	1	0	15	0	14	0	41	0	71
中正區	0	0	0	5	0	9	0	57	0	71
大同區	0	1	0	11	0	12	0	37	0	61
萬華區	0	2	0	18	0	17	0	53	0	90
文山區	0	2	0	17	0	27	0	74	0	120
南港區	0	0	0	6	0	13	0	30	0	49
內湖區	0	0	0	16	0	30	0	61	0	107
士林區	0	4	0	22	0	21	0	63	0	110
北投區	0	2	0	26	0	40	0	79	0	147
總計	0	15	0	168	0	240	0	610	0	1,03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7 月 15 日提供

年齡	0-1 歲		2-5 歲		6-11 歲		12-17 歲		合計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松山區	0	-2	0	1	0	-3	0	-2	0	-6
信義區	0	-3	0	-2	0	7	0	-23	0	-21
大安區	-1	-1	0	-1	0	-18	0	21	-1	1
中山區	0	-2	0	1	0	-5	0	-1	0	-7
中正區	0	0	0	-3	0	2	0	19	0	18
大同區	0	1	0	4	0	-4	0	4	0	5
萬華區	0	-2	0	12	0	5	0	15	0	30
文山區	0	-1	0	-5	0	-5	0	14	0	3
南港區	0	-1	0	4	0	8	0	2	0	13
內湖區	0	0	-1	2	0	0	0	3	-1	5
士林區	0	-1	0	1	0	3	0	-8	0	-5
北投區	0	-1	0	13	0	9	-1	-5	-1	16
總計	-1	-13	-1	27	0	-1	-1	39	-3	5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7 月 15 日提供

二、110 年防制作為

(一) 整體改善作為

交通局持續與本府相關單位合作加強事故防制改善措施、加強執法取締勤務及透過關懷輔導等作為，減少

兒少交通事故發生，整體作為說明如下。

1. 加強工程改善措施

交通局自 101 年起逐年針對本市國小辦理通學環境改善，為維護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每年由教育局提報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地訪評學校，並透過教育局及本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提報各行政區內需優先改善學校，排除去年已改善之學校，並參考交通部道安平台了解學校周邊事故熱點等方式，每年篩選 20 所學校進行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環境改善，教育局再協助調查各校周邊通學環境檢核與改善建議後，由本局邀集當地里辦公處及本府相關單位至學校周邊進行交通環境會勘並研擬改善方案，針對校園周遭巷道之交通設施及管制研討改善措施，藉由行人交通管理措施之工程手段，設置通學巷管制措施、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規劃、速限 30 管制、家長接送區設置等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提升學校周邊交通環境與設施。本（110）年度已篩選 20 所學校，將依作業流程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2. 加強執法勤務作為

(1) 「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行人)專案

為維護行人路權、降低行人車禍案件發生，警察局訂有「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行人)專案，每月分析行人事故型態，針對轄區特性調整執法地點及強度，持續針對「車輛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違規」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與宣導，並持續就各轄區內曾發生車輛不禮讓行人優

先通行肇事或違規頻繁地點，每日規劃重要路口加強取締，並視成效檢討更換路口執行。

(2)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勤務

分析本市青少年交通違規以無照駕駛為最多，統計本市 106 年至 110 年 4 月止，取締青少年無照駕駛共計 29,681 件，其中 106 年共計 6,134 件，107 年共計 8,034 件，108 年計 7,768 件，109 年計 6,149 件，110 年 1-4 月計 1,596 件，本府警察局業訂頒「防制危險駕車工作執行計畫」，每月編排 6 次勤務，針對易發生青少年無照駕駛等違規或事故較多之路段(口)與易集結地點（24 小時營業處所、速食或飲料店），加強盤查及執法，以維本市交通安全。另將持續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取締青少年無照駕駛等案件，如查遇違規即應依法舉發，以即時發揮遏阻違規效果。

3. 加強關懷輔導處遇作為

透過本市社會安全網加強未成年無照駕駛違規累犯者關懷輔導處遇作為，由交通警察大隊每月提供未成年無照駕駛累犯名單，後由教育局、社會局、少輔會比對運用，並分別執行因應措施流程，進行輔導處遇，對違規駕駛人從心理層面進行行為矯正，以降低違規累犯行為之發生。

(1)就學部分

由教育局比對本市學校學生，依擬定流程實施初、累犯輔導作為，瞭解學生違規原因並實施教、訓、輔三合一輔導，並實施 2 小時交通安全事件法

律常識教學，另與家長聯繫告知違規事由共同管教，導正違規學生偏差行為，強化學生交通法治觀念。

(2)未就學部分

由社會局及少輔會與社會福利個案管理系統及少年輔導管理平台進行資料比對，篩選在案輔導之個案，轉知其主責社工，主責社工透過交通局提供之教材、文宣，加強案主對交通規則之認識，並關懷違規原因，增加訪視、聯繫之頻率。

除現有機制關懷，針對嚴重累犯之就學學生及未就學且未有關懷輔導者，本(110)年度起業由相關單位每半年加強主動關懷輔導作為。

4. 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宣導

(1)多元媒體管道宣導

交通局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包含網路媒體、大眾媒體、戶外媒體、平面媒體、面對面宣導及結合市府機關資源管道等）宣導青少年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及用路知識，宣導不違規穿越道路、過馬路快步走、勿嬉戲及路口等候退三步、自行車騎乘安全及禮儀等觀念，以培養青少年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及知識，提升安全意識，保障自身安全。

(2)面對面宣導

透過學校或青少年團體向交通局申請交通安全守護團方式，依學校需求選擇主題後由交通局安排交通安全專業講師（交通安全講師成員係由交通局邀請警察局轄下交通警察大隊暨各分局警務人員、經培訓合格的講師人員等具交通安全專業知識之講師所

組成，所安排的講師均具多年實務講授經驗，並能針對講授對象深入淺出講授宣傳主題及內容) 進入校園向青少年宣講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俾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意識，確保自身安全。統計辦理國小、國中及高中交通安全守護團 108 年計 79 場，109 年計 16 場。

(3)辦理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於交通公園辦理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藉由現場實地體驗及闖關活動方式，提供多樣互動宣導及實地體驗活動，使參加之青少年及家庭獲得交通安全知識及推廣交通安全之宣導品，提升交通安全觀念。有關交通公園設置理念與執行成效如下：

A.設置理念

交通局於本市萬華區青年公園 1 號入口左側廣場設置之交通公園，其設置理念係為讓參訪之學校及家長可運用交通公園進行戶外教學活動，主要活動學習內容包含如認識交通標誌標線、學會如何正確穿越路口、學會等候穿越路口要退三大步避開大型車內輪差、了解視野死角區危險區域、認識交通標誌、學會正確的巷道行走方式及學會如何使用觸控按鈕等知識，期透過交通公園能讓學童及家長更有效率的學習及吸收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及知識。

B.執行成效

為使學童及家長於交通公園能更有效率學習，交通局自 108 年起透過編印互動學習手冊、培訓志工及搭配交通公園環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活動(交通公園闖關活動)，讓學童及家長能學會如何正確穿越路口，避開視野死角區，從中學習自我保

護的能力，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機率。109 年度闖關活動共計辦理包含學校團體場(15 場)及親子家庭場(10 場)，合計 25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1,158 人次。且由發送之 1,158 份活動滿意度調查表，回收有效問卷共計 1,028 份，統計 1,011 人滿意活動規劃，滿意度達 98.4%，1,013 人認為活動有助於了解交通知識內容，成效相當良好，交通局亦將持續交通公園交通安全教育的推廣。

(二) 各年齡車種傷亡對應作為

由前述分析可歸納出本市兒少交通事故中，未滿 18 歲以乘客傷亡為最多，可再細分為 6-11 歲以行人傷亡最多，12-17 歲則以機車傷亡最多，本局依據重點族群擬定對應作為，重點說明如下。

1. 未滿 18 歲乘客

0-1 歲部分，嬰幼兒交通事故推測多為家長在外接送路程中所發生，為維護交通安全，建議社會局可針對托嬰托育部分，透過文宣加強保母與家長之交通安全意識；2-5 歲部分，交通事故推測多為家長在外接送路程中或幼兒交通車發生，建議教育局針對幼童專用車加強稽查及針對幼兒園師生及家長加強交通安全宣導；6-11 歲部分，交通行為更為多元，建議教育局透過學校、補習班等方式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並嚴加控管補習班車輛。

2. 6-11 歲行人

- (1) 持續針對本市國小辦理通學環境改善，提升學校周邊交通環境與設施，以維護學童校園周邊交通安全。

(2) 持續透過交通公園辦理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學習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並鼓勵學童背反光書包，較容易讓其他用路人或駕駛人察覺。

(3) 持續要求所屬員警、義交於較易發生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之上放學時段、補習班周邊等熱區，於路口擔服交通疏導崗勤務時應落實標準程序，指揮並加強協助兒童通過路口。

3. 12-17 歲機車

(1) 持續透過交通安全守護團進入校園向青少年宣講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意識，確保自身安全。

(2) 持續透過警察局針對易發生青少年無照駕駛等違規或事故較多之路段(口)與易集結地點(24 小時營業處所、速食或飲料店)，加強盤查及執法。

(3) 持續透過社會安全網加強未成年無照駕駛違規累犯者關懷輔導處遇作為，對違規駕駛人從心理層面進行行為矯正，導正偏差行為。

4. 另針對容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路口加強規劃巡邏及路檢勤務，提升見警率。

警察局報告

一、108-109 年資料分析

- (一)分析本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發生交通事故死傷車種以機車駕駛所占最多，青少年因假日、暑假期間呼朋引伴，為追求刺激，並滿足好奇心，故在尚未 18 歲時取得駕照前即騎乘家長之機車出門，統計本局 108 年至 109 年取締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共計 13,711 件，其中 108 年計 7,679 件、109 年計 6,032 件。
- (二)分析本市 108 年至 109 年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發生交通事故死傷車種以乘客最多，常見肇事違規情形為機車附載乘客未配戴安全帽、站立機車前方踏板，汽車附載乘客未繫安全帶、未安置安全座椅等等，統計本局 108 年至 109 年違規，取締機車附載乘客未配戴安全帽共計 7,551 件，其中 108 年計 3,988 件、109 年計 3,563 件；取締汽車附載乘客未繫安全帶共計 2,344 件，其中 108 年計 1,204 件、109 年計 1,140 件；取締汽車附載幼童未安置安全座椅共計 7,540 件，其中 108 年計 3,858 件、109 年計 3,682 件。
- (三)本局結合交通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取締工作，統計 108 年至 109 年勤務，本局協助教育局稽查本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勤務共計 280 次，其中 108 年計 133 次、109 年計 147 次，另派員協助臺北市區監理所執行稽查勤務共計 687 次，其中 108 年計 387 次、109 年計 300 次。

二、110 年防制作為

(一)執法作為

1. 本市為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建立安全友善的道路環境，本局業訂頒「防制危險駕車工作執行計畫」，每月編排6次勤務，針對易發生青少年無照駕駛等違規路段與易集結地點（24小時營業處所、速食或飲料店），加強盤查、蒐證側錄，阻止其聚集，希冀透過加強取締青少年無照駕駛等案件，以維本市交通安全。
2. 本局持續針對未滿12歲以下兒童易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之常見肇事違規態樣，如機車附載乘客未配戴安全帽、站立機車前方踏板，汽車附載乘客未繫安全帶、未安置安全座椅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執法，降低事故發生傷亡機率。
3. 針對交通安全部分，賡續配合交通、教育及社政單位，強化路邊聯合稽查工作，針對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以不合格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予以裁罰，以維本市交通秩序。

(二)宣導作為

1. 持續與交通局合作，由資深交通執法人員擔任「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師，深入校園宣導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授課內容兼具安全及執法層面雙管齊下，提升青少年安全意識及守法觀念。
2. 持續責請轄區各分局派遣交通組幹部、交通分隊或派出所資深員警，深入鄰里至轄內各活動場所進行交通安全宣講，並應各機關、學校邀約，擺設交通安全宣導攤位，透過情境學習提升年輕族群興趣及印象。

教育局報告

一、108-109 年資料分析

查 108 年校安事件通報系統中，本市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交通意外事故傷害共計 492 件、109 年共計 497 件。

二、110 年防制作為

(一)加強兒童交通安全防護

1. 建立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宣導內容包含：

(1)乘機車戴安全帽、不超載，不讓學生站立於前踏板

(2)兒童乘坐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依規定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椅，兩段式開車門等

(3)多元親師溝通管道宣導正確觀念與習慣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透過多元親師溝通管道(如:學校日、班親會、交通安全傳單回條等方式)，向家長說明學校周邊通學環境，及向家長宣導交通安全基本知能，另針對有家長接送需求之家長族群，建立家長接送學生之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

2. 加強幼童車與學生交通車管理策進作為

(1) 辦理幼童專用車或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課程

A. 針對各幼兒園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

- 每年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8 小時。
 - 研習內容包括：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實際操作演練(如：安全逃生、油盤滅火、CPR 及 AED 訓練)、車輛事故傷害與預防、法規講習及課後測驗等。
 - 持續將「接送安全」、「防禦駕駛」及「風險感知」列為加強研習課程。
- B. 辦理學校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安全教育研習，規劃專題講座及實作演練。
- C.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研討會，宣導課照中心相關法規及業務，並敦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及法務局消保官針對其業務專長提供課程講座，藉以提升課照中心業者公共安全及防災急救、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規及知識素養，保障課照中心學員安全，減少消費爭議等問題。
- D. 辦理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活動，研習內容包含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補習服務契約書、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探討、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及班務行政業務宣導等課程。
- E. 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駕駛員及隨車人員教育研習，，內含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駕駛員及隨車人員之交通安全知識與技能、基本急救訓練、防患及減低事故傷害，提高緊急應對的處理能力及宣導遵守交通規則，以落實維護學員乘車之安全等課程。

(2) 幼童專用車或學生交通車攔查

- A. 為落實交通車管理與安全維護，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聯合實施幼童專用車路邊攔檢。
- B. 為落實交通車管理與安全維護，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聯合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攔檢。
- C. 定期與監、警等單位實施路邊聯合稽查作業，針對公私立學校交通車進行路邊攔查
- D. 會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短期補習班暨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平日查核及公安聯合查察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持續進行查核工作，維護學童乘車之安全。

(二)提升各級學校重視交通意外傷亡與防制策進作為

1. 持續宣導「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1)學校交通車標案遵循「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規定：臺北市四所特殊教育學校為維護視障學生乘車安全，於每年辦理學生上下學交通車標案時，依據教育部頒發『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車輛年份、駕駛者資格，保險及車輛定期檢驗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查核，並於招標規範中明訂無障礙升降機等相關設施的配置標準，合約中明訂罰則與改善時間。

(2) 學校交通車每日進行車輛安全檢查並定期檢驗

A. 臺北市四所特殊教育學校訂定每月執行交通車檢核表，於每日接送學生搭校車之前完成每臺車輛安全檢查；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皆使用學校交通車，使用符合法規所訂定之規格車輛。

B. 鑒於大型車輛因行車時轉彎視野死角及內輪差情形，頻有發生交通事故，交通部為提升行車安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大型車輛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列為定檢項目。

(3) 辦理交通車搭乘逃生演練

各校定期辦理校車及校外教學時搭乘大客車的逃生演練，藉由實作讓學生熟記位置內化為「心理地圖」，並熟知大客車安全口訣「一條安全帶」、「二支滅火器」、「三支車窗擊破器」、「四個擊破點」、「五個逃生門」。

(4) 確實遵照法規執行

A. 為有效維護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之交通安全事宜，臺北市訂有「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臺北市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臺北市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其中附有租車合約範例、用車安全檢核表、校外教學作業流程圖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等表件供各校遊覽車檢核使用。

B. 學校於校外教學前檢查車輛，完成相關紀錄表，並檢查司機狀況及行駕照等證件，部分學校亦針對師生辦理大客車逃生演練。

C. 為避免司機超時工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於每年度校長會議中重申並宣導，並於校長會議中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務必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2. 違規學生輔導

- (1) 臺北市每月於彙整違規學生資料後，均函文通知所屬學校加強輔導，導正其偏差行為，藉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並彙整相關案例及數據，作為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的重點宣導項目。
-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配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之未滿18歲青少年交通違規名單，針對本市違反規定學生，實施初、累犯輔導作為，置重點於瞭解學生違規原因並實施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另依本局規範，對違規學生於2週內實施2小時交通安全事件法

律常識教學，另與家長聯繫告知違規事由共同管教，導正違規學生偏差行為。

- (3) 學生若有累犯情形，予以校規處理，並落實查核 3 小時「親職道安講習」，校方考核 2 個月相關表現，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個案學生經學校輔導室輔導評估後，亦可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輔導。
- (4) 違規學生各校持續運用各項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時機，加強學生法治教育觀念，並落實高三下學期，實施 2 小時以上機車安全駕駛教育。
- (5) 為周延本局接獲警察局提供之未滿 18 歲青少年交通違規後續處理流程，特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學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研商本局後續輔導作業程序，流程圖如下：

警察局18歲以下青少年交通違規 通報教育局後續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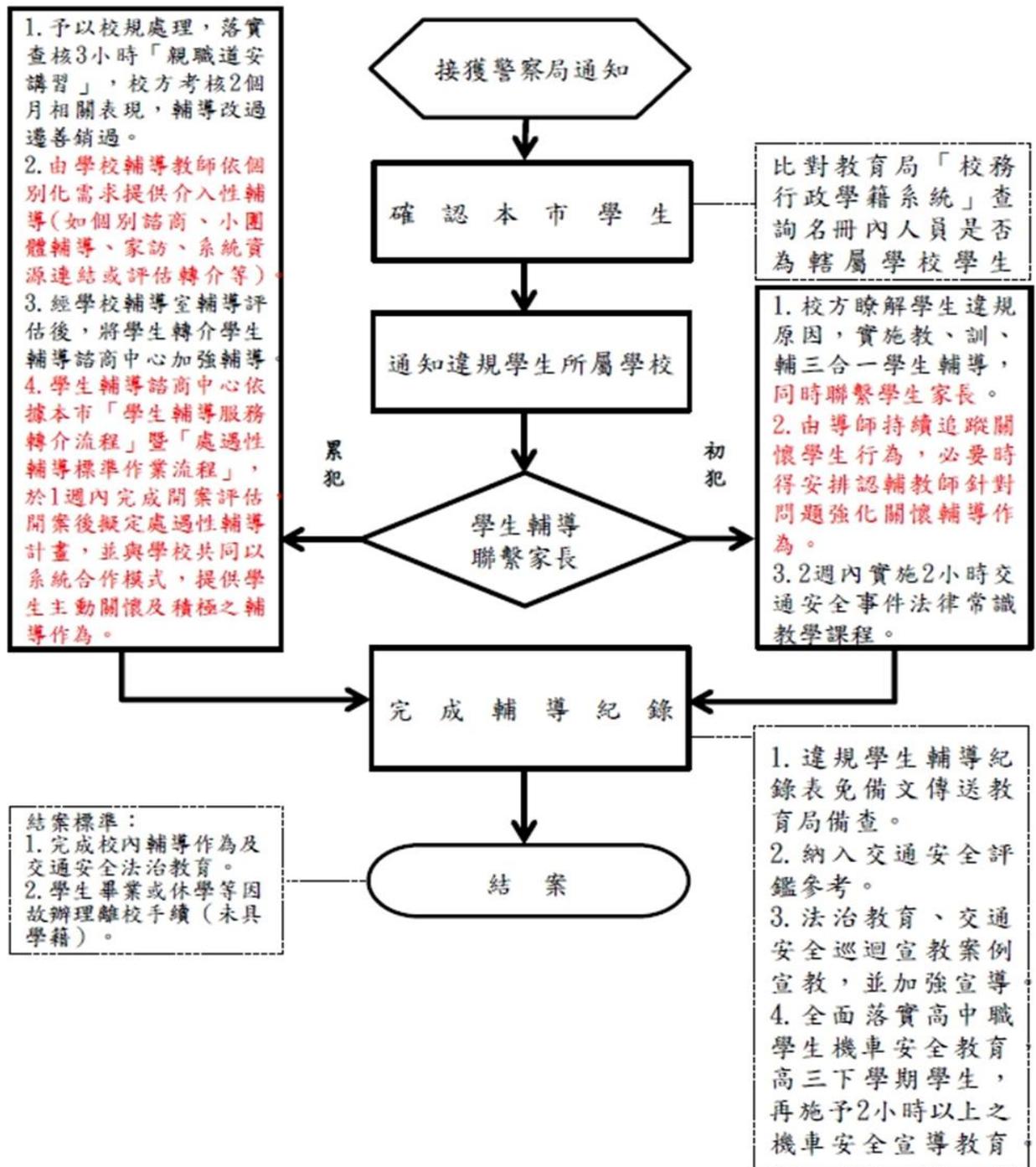


圖 1 18 歲以下青少年交通違規通報教育局流程

(三)學生通學安全推廣

1. 各級學校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獎勵輔導與舉辦研討觀摩交流活動

(1) 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受評學校以自我檢核、實地訪視、績優學校精進方案、督學視導及追蹤評鑑等方式辦理，每年12月初評，依學校實際需求與推動狀況進行總體檢視與建議輔導；隔年5月複評，則審視學校改善成果及創新作為，落實管考機制，以PDCA方式帶領學校在交通安全教育推動上持續精進。每年評鑑45~48校(高中職12校、國中10校及國小24~26校)，6年完成一輪訪評。

(2) 精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作為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觀摩、交通安全教育教師增能專修研習、學校交通安全獎優方案，以座談會、實地會勘及經費補助等方式，協助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設施設備，精進核心團隊成員交通安全教育專業知能，檢視交通安全教育總體計畫，建置全性課程活動，精進教師專業知能，充實與交通安全教育環境設施設備。

A. 辦理交通安全委員增能工作坊研習

辦理交通安全委員增能工作坊研習，研習對象為本局110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推動小組成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安全訪視委員、各學層業務推動人員，以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管制處、停車管理處參與訪視成員。

B.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

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三組，並依各學層需求規劃各級學校研習內容，並聘請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警察大學、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專家學者，專題演

講「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工作之推動」等議題，並提供專業諮詢與指導。研習對象為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臺北市市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承辦人能將所學知能進一步推廣至親、師、生及社區，對交通安全五大核心守則、五大運動等交通安全新知，及各學層推動主要學習內容進行宣導：例如，國小階段著重於行人用路安全及乘客安全；國中階段在行人用路安全、騎乘安全、乘客安全及五大守則為教學重點；高中職階段則著重乘騎教學、五大守則等內容。

C. 辦理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教師增能專修研習

為提升種子教師對於交通安全之感知及教學知能，並藉由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及教案設計等課程，精進教師授課知能，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內容、擴大宣教成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教師增能專修研習，研習對象為調訓教師(非兼任行政職)。

D. 辦理交通安全獎優方案

為協助臺北市學校精進交通安全專業知能，激勵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團隊成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每年特邀歷屆績優學校代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成管制處、停車管理處、警察局等組成精進小組，以經驗分享座談會、實地輔導訪視及交通安全教育平時輔導座談等方式，協助學校改善校園交通環境相關設施及拓展學校教學課程多元發展視野。

E.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平時輔導座談

協助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受評學校精進交通安全專業知能，並為訪視預做準備，特邀歷屆績優學校代

表組成輔導小組，以經驗分享及實地訪視等方式，輔導學校確實將交通安全融入課程與教學，拓展學校教學課程多元發展視野，及協助學校改善校園交通環境相關設施設備。

2. 推廣落實交通安全五守則

臺北市與時俱進，納入交安新知，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邀請張新立教授至本市教育局演講時，新增一條安全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教育局即時將此資訊告知各學層學校，立即以五大守則的新精神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以達到優質的交通安全文化。

(1) 交通安全暨機車防禦駕駛校園巡迴宣教

高中職宣教重點為機車安全駕駛、防禦性駕駛等部份，並加入事故案例資料，另國中小的宣教重點則為自行車安全騎乘、汽、機車搭乘（開車門注意後方來車、二段式反手開車門、乘坐機車配戴安全帽等）及交通安全常識、交通號誌、基本法規認識等項目，並將近年重大交通安全事件及相關事項，如搭乘遊覽車需繫安全帶及緊急逃生出口認識等列為重點宣導事項。

(2) 持續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小學與中學「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調訓臺北市中小學校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中學部分於研習中主要宣導學生安全過路與交通五大守則與交通事故分析與防禦性駕駛介紹與應用，使教師了解常遇之危險駕駛情形以協助學生建立處理反應，讓學生日後面對交通工具上路有更完善的預防警覺知能，預防勝於後續處理。

(3) 透過言教及境教宣導及教育學生交安五守則之觀念

臺北市國民小學透過學生集會或朝會時段，或以聯絡簿提醒家長等多元管道進行全校宣導。落實推廣方面，各校以境教方式融入交通安全觀念，於校園各處設立標語、建置交通安全教室等方式，並配合各校活動及課程規劃入班宣導；各校透過言教及境教方式，落實推廣交通安全五守則。

貳、校園安全（報告單位：教育局）

一、108-109 年資料分析

查 108 年校安事件通報系統中，本市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中毒事故傷害共計 0 件、109 年共計 1 件；溺水事故傷害 108 年共計 1 件、109 年共計 1 件。

二、110 年防制作為

（一）食品中毒事件防治作為：

1. 落實即時通報及掌握案情：本局訂有「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立即通知本府衛生局、教育局並即時登錄通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並成立食品中毒危機小組協力合作，妥適保存「食品留樣檢體」配合衛生局採樣收取流程，同時確實掌握共餐後有腸胃道症狀之學生人數及就醫人數，以利釐清中毒原因並防止類案再發生。
2. 學校午餐契約加強品質把關：
 - (1)訂有午餐契約範本，其中投標須知規範投標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
 - (2)午餐契約範本訂有罰則供校方進行履約管理，各校可依廠商違規情節計點罰款、累計點罰款或暫停供餐，對於情節重大者並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3)食品中毒流程演練：各校(園)每學期安排至少 1 次疑似食品中毒處理之流程排練，以利事件發生時相關人員之因應及通報處理。

(二) 溺水事件防治作為：

1. 每年 5 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持續加強宣導「救溺 5 步、防溺 10 招」，以降低水域意外發生，加強宣導學生對於從事水上活動時，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本身安全。
2. 請各校除水上游泳教學課程外，並規劃水域安全相關知能課程。於暑假前另函各校落實泳池相關管理規範，並加強暑假期間水域安全宣導，加強學校游泳池安全查核。
3. 宣導管道：
 - (1)利用家庭聯絡簿宣導水域安全、學校公佈欄或 LED 面板，公告水域安全資訊。
 - (2)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各校可透過舉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講習或防溺常識之書法、作文、壁報、漫畫、演講或話劇等藝文活動比賽，並對表現優異及優良之作品，廣為宣傳或至各級學校巡迴表演、展覽。

參、居家安全及其他（報告單位：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

衛生局報告

一、108-109 年資料分析

（一）本市 108 年至 109 年兒少前三大主要死因：

死因順位	嬰兒 0 歲		少年 1-14 歲		青年 15-24 歲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第 1 名	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 39 人 (54.2%)	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 37 人(57.8%)	惡性腫瘤 10 人(24.4%)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7 人(28%)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28 人(35.4%)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21 人(28.4%)
第 2 名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14 人(19.4%)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13 人 (20.3%)	事故傷害 5 人(12.2%)	惡性腫瘤 5 人 (20%)	事故傷害 21 人(26.6%)	事故傷害 19 人(25.7%)
第 3 名	事故傷害 9 人(12.5%)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3 人(4.7%)、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 病除外)3 人 (4.7%)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 病除外)2 人 (4.9%)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 病除外)3 人 (12%)、事故 傷害 3 人 (12%)	惡性腫瘤 5 人(6.3%)	惡性腫瘤 7 人(9.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二) 本市 109 年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計 22 人，較 108 年 35 人下降 37.14%，108 年至 109 年事故傷害死亡原因分析如下：

年齡別	運輸事故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意外溺死或淹沒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其他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嬰兒 0 歲	1	0	0	0	0	0	0	0	0	0	6	0	2	0
少年 1-14 歲	2	2	0	0	1	0	0	0	2	1	0	0	0	0
青年 15-24 歲	16	14	2	2	1	1	0	0	0	1	1	0	1	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三) 109 年臺北市社會局委託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傷害資料整合研究報告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申報資料分析：

年齡別 n=216,976	傷害 (頭頸部、四肢傷害)	侵犯傷害 (多處外傷、藥劑傷害、燒凍傷等)
0~2 歲	1,127	361
3~6 歲	4,361	796
7~12 歲	456	77
合計	5,944 (2.7%)	1,234 (0.6%)

二、110 年防制作為

- (一) 運用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或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申報資料進行細部分項分析，瞭解造成傷亡原因或場域，並擬定相關防制策略，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共同辦理衛教或宣導。
- (二) 結合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特約醫療院所、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等活動或管道加強宣導兒童食衣住行育樂之安全議題，提升照顧者安全知能及敏感度。
- (三) 針對不同類型專業人員或照顧者辦理嬰幼兒健康安全講座。

社會局報告

一、108-109 年資料分析

(一)臺北市 0-17 歲兒少事故傷害死因統計

年份	跌倒(落)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異物梗塞)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107 年	1	0.2	5	1.1
108 年	1	0.2	6	1.4

資料整理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 年資料社家署尚未釋出)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數據顯示，本市 107 年、108 年 0 至 17 歲兒少因跌倒（落）事故死亡者各為 1 人、因窒息事故死亡者則分別為 5 人及 6 人，與 107 年比較，窒息事故死亡者增加 1 人。

(二)臺北市托嬰中心意外傷害事故統計

年齡別	跌倒(落)				暴露於煙霧、火 災與火焰				呼吸的其他意外 威脅(異物梗塞)				其他				合計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0 至未滿 1 歲				1													1
1 至未滿 2 歲		1						1	1							1	4

表 1、臺北市托嬰中心意外傷害事故統計

1. 108 年托嬰中心兒童保護通報案共 16 案，其中 2 案為意外事故(跌倒、窒息)；109 年通報案共 11 案，其中 3 案為意外事故(跌倒、燙傷及被其他幼兒抓傷)，其餘皆為不當對待或查無虐待案件。
2. 托嬰中心托育幼兒皆為未滿 3 歲，依表 1 資料顯示，托嬰中心相較於保母，托育人員對於 1 歲以下的幼兒照顧監視較為密集，未發生過因托育人員疏忽造成的窒息意外(如嬰兒入睡後因托育人員長時間未注意，嬰兒發生趴睡、翻身或被異物擋住口鼻等原因造成窒息)，但 108 年有 1 案係托育人員為使幼兒快速入睡，故意壓住幼兒意外造成窒息死亡。
3. 幼兒開始會站會走之後(約 7、8 個月大)，較容易在扶站、走路過程中跌倒，造成頭部或四肢瘀傷或擦傷。1 歲以上幼兒因對周遭人事物開始充滿好奇，若托嬰中心未提供幼兒安全活動環境，易發生燙傷、幼兒間抓傷等意外。

(三)臺北市保母意外傷害事故統計

年齡別	跌倒(落)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異物梗塞)				其他				合計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0 至未滿 2 歲		2		1		1		1		1	1			1		1	9

表 2、臺北市保母意外傷害事故統計

1. 108 年保母兒童保護通報案共 16 案，其中 5 案為意外事故；109 年通報案共 18 案，其中 4 案為意外事故，其餘皆為不當對待、管教或查無虐待案件。

2. 依表 2 資料顯示，保母照顧發生意外事故類型為跌倒撞傷 3 案為最多，其次為燙傷及窒息分別各 2 案，其他 2 案分別為案主遭其他托兒撞到、被鐵碗砸傷，又 108 及 109 年皆有發生跌倒、燙傷及窒息意外。
3. 保母於居家環境托育幼兒時，容易因保母暫時離開托育地（如上廁所、準備副食品等），未將幼兒安置於安全環境，造成幼兒跌倒撞傷、從餐椅跌落或幼兒打翻桌上熱水燙傷等意外。另，嬰幼兒睡眠中發生窒息原因，多為保母在幼兒入睡後將其放置在安靜環境而未密集查看檢視，當嬰兒趴睡、翻身之後翻不過來、床面過軟或是口鼻遭異物遮住，未即時發現極容易造成嬰兒窒息意外。

二、110 年防制作為

(一) 設立公辦民營臺北市福安兒童服務中心辦理各種兒童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臺北市福安兒童服務中心目前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管理，中心多年來致力於利用不同的管道和媒材提供多元兒童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和一般社會大眾對兒童安全知識和議題的注意與重視，110 年重點工作包括：

1. 辦理兒童安全日宣導活動，運用網際網路方式(如多媒體互動方式)，提供兒童及其家長便民之資訊瀏覽，並藉由親子間實體互動遊戲，提高孩子的自我保護能力、增加家長的安全觀念，以期降低事故發生。
2. 辦理幼兒園兒童安全推廣活動，透過闖關方式進行活動，講解在居家時常有的危險行為，並教導兒童正確的安全行為。

3. 辦理親子安全宣導，帶領孩童及其照顧者認識兒童安全議題，提高兒童及其照顧者安全意識，並配合學習單、有獎徵答等方式，強化兒童自我保護能力及照顧者看顧能力。

(二) 透過本市各親子館辦理各類型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 有關幼兒居家安全部分，親子館透過辦理各類型(交通、人身、遊戲及居家等)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使幼兒在成長過程中，認識多元且正確的安全知識，學習保護自己與他人，避免危機事故的發生。
2. 考量幼兒對於文字與圖片的理解有限，為加深其對於安全知識之學習，亦辦理由場館人員設計之體驗活動，透過親子共同實際參與操作，了解生活中可能潛藏的危險，並具備自我保護的能力。
3. 辦理對成人團體所進行之導覽與簡報，針對各類情境須注意之事項加以說明，藉此提升照顧者之安全知能，落實對於兒少保護之宣導。

(三) 加強托育人員事故傷害與防治概念

1. 為提升本市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人員兒童保護專業知能，本局提供每人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類別「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部分包含嬰幼兒(照顧行為與環境)事故傷害與防治、遊戲事故傷害與防治及事故傷害處理及因應策略，訓練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期待提升並維護托育品質，降低兒童事故傷害及虐待案件的發生。
2. 有關在職訓練課程內容與講師教學品質管控部分，本局後續於審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年度計劃時，將檢視在職課程「托育安全與危機處理」項目，避免每年都辦重複課程、增加課程多樣性，並檢視課程講師是否合宜，建

議尋找有兒保及事故傷害預防背景之講師，理論與實務並重、兒童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並重。

3. 定期於托嬰中心聯繫會議針對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或負責人進行宣導：包括托嬰中心監視器錄影管理辦法、意外事故的預防、認定、處理及通報流程、托育環境安全的布置(非幼兒活動空間如倉庫、辦公室、廚房等，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幼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等進行宣導。
4. 如發生兒童意外事故案件，本局依調查結果對保母及托育人員行為行政指導，或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密集訪視關心，與保母演練或討論避免意外之可行方法，或針對托育環境加以改善，避免意外事故再次發生。

消防局報告

<火災事故>

一、108-109 資料分析

(一)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資料統計

年度	傷者年齡	性別	發生火警建築物用途	受傷原因
108	無案例			
109	17	女性	營業場所 (錢櫃 KTV)	吸入性嗆傷
	14	男性		
	2	男性	住宅用途	
總數		3	-	-

(二)108-109 年各火災受傷案例如下

1. 個案 1、2

(1) 建築物用途：營業場所(錢櫃 KTV)。

(2) 起火原因：充電中之鋰電池起火。

(3) 傷者概況：

A. 個案 1：女性、17 歲、吸入性嗆傷。

B. 個案 2：男性、14 歲、吸入性嗆傷。

(4) 傷者避難情形：

A. 個案 1：該營業場所員工，火災發生時位於 8 樓，火災發生時避難至鄰近包廂等待救援。

B. 個案 2：顧客，火災發生時位於 7 樓包廂內，於原地等待救援。

(5) 受傷原因分析：現場因施工關閉消防安全設備，並破壞各樓層水平及垂直區劃，導致民眾未及時得知火災發生，且滅火及排煙設備無啟動，供避難逃生之安全梯及起火層直上層均充滿濃煙，使個案 1、2 於包廂內待救過程中，因吸入過多濃煙而嗆傷。

2. 個案 3

(1) 建築物用途：住宅用途。

(2) 起火原因：冰箱電源線因網綁、擠壓致短路起火燃燒

(3) 傷者概況：男性、2 歲、吸入性嗆傷。

(4) 傷者避難情形：傷者由母親帶出火場，因母親再度返回火場滅火，令傷者站立於陽台靠廚房門口處等待。

(5) 受傷原因分析：因起火處所位於避難路徑上，避難時吸入濃煙，加上避難後持續站立於火場門口，致吸入過多濃煙而嗆傷。

二、110 年防制作為

(一) 防範住宅火災作為：

1.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

- (1)108 年本市安裝數為 39 萬 4,095 戶，安裝率 81.79%。
- (2)109 年本市安裝數 41 萬 9,783 戶，安裝率 87.12%。
- (3)110 年(截至 6 月底)安裝數為 42 萬 1,851 戶，安裝 88.78%。
- (4)經統計本市 1 至 5 層樓應安裝住警器之住宅，自 106 年至 109 年安裝及領取率依序為 55.3%、73.7%、81.8%、85.8%逐年上升，而 1 至 5 層樓住宅火災死亡人數自 106 年至 109 年依序為 16 人、12 人、9 人、4 人逐年下降；受傷人數依序為 20 人、15 人、7 人、5 人亦逐年下降，顯見安裝住警器確實能有效降低火災造成之傷亡。

2. 消防風水師居家防火宣導：

本局消防風水師暨防火宣導團隊為降低火災發生，提升居家消防安全，常年化被動為主動防災，以實際行動走入社區住戶，免費到府實施住宅防火防災安全訪視，就住家用火、用電、瓦斯、防汛、避難逃生等可能潛在危險因子，與住戶面對面訪談，提供防災建言，並指導製作家庭逃生計畫及演練，自 108 年起統計至今年 6 月底宣導戶數如下：

- (1) 108 年共訪視 6 萬 2,990 戶
- (2) 109 年計訪視 3 萬 6,520 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 (3) 110 年(截至 6 月底)共訪視 9,791 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二、宣導策略為長期性工作，雖較無法直接顯示出死亡人數降低成效，但確實為普及防災知識及降低災害發生最基本之對策；本局持續針對火災發生頻繁之區域或特定場

所，增加訪視頻率，並每季分析本市火災特性，以分齡、分眾方式適時調整宣導重點、對象及區域。

- 三、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已提升至三級警戒，市府各項實體宣導活動均已暫停，避免造成防疫破口；因此，本局持續於網路(防災教育雲)、臉書官方粉絲團等不同社群媒體，非接觸式策略以實際火災案例(圖文或影片)，針對不同族群宣導用火用電安全及相關避難逃生注意事項。

<溺水事故>

一、108-109 年資料分析

(一) 溺水資料統計

1. 溺水案件數

年度	溺斃	獲救
108 年	1	3
109 年	0	0
總數	1	3

2. 溺水案件年齡分析

年齡	溺斃	獲救
11 歲	0	1
12 歲	1	1
13 歲	0	1
總數	1	3

(二) 各溺水案例如下

1. 108 年 6 月 20 日中和區 2 名積穗國小畢業生及 1 名積穗國中生相約至景美溪釣魚、戲水造成溺水，獲報

至現場 1 人溺斃，另 2 人經現場評估後均表示不需送醫，後續由警察接手處理，本次事故 1 人（12 歲）溺斃、2 人（12 及 13 歲）獲救，溺水地點均需由新北市側進出，惟行政分區屬臺北市，故由本市管轄。

2. 108 年 8 月 4 日，男童（11 歲）與家人至陽明山車登腳橋戲水，跌入深潭（約 3 米）溺水 OHCA，送至新光醫院急救後恢復呼吸心跳，洽陽管處表示陽明山公園範圍均禁止戲水。

（三） 溺水案件分析

1. 108 至 109 年兒少溺水事故共 4 人，均發生於未劃定為親水戲水區域之溪河，建議鼓勵民眾至備有救生人員之合格泳池戲水。

2. 108 年 6 月 20 日景美溪溺水案件為戲水造成溺斃，經檢討該溺水點僅新北市側有小徑可進出，且該處（新北市側）無防溺告示牌提醒，又溺水點為蛇籠護岸，無合適橡皮艇下水設施，影響施救效率。

二、 110 年防制作為

（一） 改進措施

1. 改善下艇點及增設救難碼頭：查景美溪僅北新橋下涉有斜坡道可供下艇，消防局於 110 年及 111 年共編列 1,500 萬預算施作景美溪 3 處救難船艇下水點，以期增進景美溪救溺案件搶救效率。

2. 增設防溺告示牌：本市河川多與新北市共管，108 年 6 月 20 日救溺案件落水點雖屬本市轄區，惟進出皆須繞行新北市，故於 108 年 7 月 26 日等多次協調會，邀集本市及新北市水域主管單位研商，並於落水點增設防溺告示牌（臺北市 9 處及新北市 1 處）。

3. 提升學生防溺意識：分析 108 年 2 件溺水事故均發生於暑假，已邀集臺北市及新北市教育局共商，暑假期間較疏於管控，建議各級學校應加強平時游泳訓練以及暑假前之防溺宣導，尤其畢業生離校時間較早，更應加強宣導，避免憾事發生，新北市教育局更偕同補教業者，於暑期安親班等機會，加強宣導水域安全事宜。

(二) 製作防溺宣導海報及文宣：消防局製作防溺宣導海報分送給教育局、各區公所等各相關單位張貼宣傳水域安全，另考量疫情，亦提供電子圖檔，俾利各單位利用臉書、LINE 等方式公告週知。

(三) 利用多元管道宣導水域安全：提供防溺標語利用各級學校、各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及捷運月臺電子布告欄公告。

(四) 加強防溺宣導：每年配合媒體進行防溺宣導，110 年度分別於 5 月 14 日「臺北電臺」及 6 月 15 日「警察廣播電臺」，獲邀前往受訪「臺北電臺」及「警察廣播電臺」防溺宣導事宜。另配合 119 消防節及 921 國家防災日等大型宣導活動，以及各級學校朝會等宣導機會，加強水域安全及防溺宣導。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異物梗塞)事故>

一、108 至 109 年資料分析

異物梗塞案件統計：共 12 件，無死亡案例

年度	事故發生原因	年齡層分布			
		0 至未滿 2 歲	2 至未 滿 6 歲	6 至未滿 12 歲	12 至未 滿 18 歲
108	嗆奶	2			
	吃東西導致	2		1	1(手搖杯)
	誤吞異物	1(玩具 車車蓋)			
109	嗆奶	1			
	吃東西導致	2			
	誤吞異物		1(樂高 玩具)		1(筆蓋)
總數		8	1	1	2

二、110 年防制作為

為降低小兒異物梗塞不當施救造成二次傷害，及鼓勵家長與學童學習急救，以提高急救成功機會，消防局積極推動以下作為：

(一) 宣導：

1. 提供急救教學多元學習管道：訂定「CPR 來就補」計畫，滿足不同需求之族群，教導小兒版哈姆立克法及宣導下載視訊 119App。另配合 119 消防節及 921 國家

防災日等大型宣導活動，設置教學攤位及救心巴士，增加宣導效果。

2. 製作教學影片：消防局歷年來陸續製作相關急救教學影片，於本局網頁、YouTube 或捷運站等播放，未來將提供連結資訊予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轉知醫院、月子中心及學校，讓家長可上網學習。

(二) 緊急應變：

1. 即時線上指導：民眾報案時，119 執勤員可給予線上指導；以視訊 119App 報案，執勤員藉由影像評估患者情況並給予施救者指導。
2. 派遣救護人員：此類案件 119 將派高級救護技術員偕同中級救護技術員前往，提供進階呼吸道急救處置，提高急救成功機會。